

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虎政办发〔2020〕36号

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虎林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

市政府各直属单位：

按照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和鸡西市水务局《关于推进2020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鸡环联发〔2020〕11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市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将《虎林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方案》印发给你单位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按时完成综合整治任务。

附件：虎林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方案

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0年11月20日

虎林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饮用水水源地综合环境质量，消除污染隐患，保障群众饮水安全，提升生态建设水平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》（环执法〔2020〕142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饮用水水源地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》《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》依法整治。始终坚持综合整治的原则，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污染源控制，加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力度，提高绿化覆盖率，坚决守护好虎林市绿水青山的生态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根据《关于推进2020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鸡环联发〔2020〕11号）内容要求，对保护区内存在耕地问题、保护区内桦南村泡西屯生活污水、垃圾未集中收集处置问题及保护区隔离防护措施、边界界标不完善问题，进行重点整治，彻底改善水源地保护区环境综合状况，2020年8月底全部整改完毕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1.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农业种植退出，并对退出的耕地进行补偿。

2. 实施虎林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工程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、二级保护区的防护工程和截污治污工程。

一级保护区内防护工程包括：①设围栏9347m、防撞护栏1900m、大门10座、立界标24个、警示牌3个、宣传牌1个；②建立监控系统1套和水质监测系统1套，截污治污工程包括：场**地**平整、绿化，步行甬道453m²，导流地面170m²。

二级保护区内防护工程包括：设立界标10个、警示牌2个。

截污治污工程包括：①建设分散式污水收集系统110套，拆除简易旱厕110座，建设防渗旱厕（含贮粪池）110座。②鱼塘封闭；③建设事故导流槽4.4km、应急池2座。④购置吸污车1辆。

四、具体工作内容及任务分解

1. 第一阶段：2019年底已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农田退耕还林还草工作，并完成征地补偿工作。2020年5月落实完成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农业“三减”。

2. 第二阶段：2020年5月底前将泡西屯环境整治达到60%以上；2020年8月底全部完成泡西屯环境整治。

3. 第三阶段：2020年9月底前完善隔离防护措施、边界界标。

原虎政办发〔2020〕15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市委办。

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20日印发

共印8份。